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08:30-08:55）

鄭文惠副局長代（08:56-09:50）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宋品葳（黃奕墉代）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鄭維鈞	童富泉
劉靜燕	陳淑娟
陳琬蓁	

壹、頒獎

一、兒少科：臺北市111年公辦民營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評鑑優等中心表揚。

二、人事室：表揚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度優秀員工，特頒發禮券，以茲鼓勵。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1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議會預定111年11月28日下午召開13屆第22次臨時大會，係警察局針對市議會審議本市112年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之但書，認有窒礙難行事由並提出覆議案，由相關局處與會即可，本局免到場，各科室仍可收看線上直播作為相關議事經驗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老福科：為本局參與本府產業發展局主辦「2022臺北市政府考察新加坡數位轉型政策及推動作為」出國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感謝林主任秘書及老福科出國報告心得的分享。

(二)人事室：有關本局111年10月加班超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關懷及留意超時加班同仁的情況。

(三)會計室：本局主管111年度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科室主管加強督促預算執行進度較落後項目。

(四)會計室：為利111年度決算作業順利進行，請各科室配合

辦理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請會計室雙管齊下，於主管群組及局內網周知，並請科室主管再提醒同仁配合辦理。

(五)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1年11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11月底進度仍落後之科室，務必確實掌握案件辦理進度及落後情形；另提醒，因本局採購案件數量多，時近年末，各科室主管或專員請親自帶領同仁依預定期程執行，遇有困難儘速提出討論，以利案件順利完成。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老福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再積極邀請廠商投標。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加速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請提醒廠商前來投標。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				
1	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00127-5 一、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採以下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1、終止合約，重新招標。2、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重新議約計收地租。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二、若110年未能依前述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老福科)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50分